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丽市监便笺〔2021〕59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9〕16号）和省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市监信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全市市场监管部门2021年度双随机监管计划任务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快推进年度监管计划任务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市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总局、省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按照年度监管计划任务的要求，加快推进落实本部门、业务条线监管任务，确保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%。同时，要抓紧谋划和推进落实部门联合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相关工作，确保跨部门监管率达到 15%。

二、关联信用规则，统一应用执法平台开展抽查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市局各有关单位要全流程使用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严格对照本辖区的《2021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表》，制定抽查计划设置抽查任务，确保相关要素填写完备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在省局对口业务处（室、局）的指导下，对照省局新版清单和分类监管标签，通过分类标注、批量导入、单个添加等方式，对抽查系统中本单位随机抽查“两库”实行动态维护，做到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应入尽入，确保全面、准确。要积极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模型，通过“通用+专业”融合模式，对不同信用风险水平的市场主体设置不同的抽查比率，提高监管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，关联信用规则的双随机任务占比达到 60%以上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风险等级低、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

三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有序组织实施计划任务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市局各有关单位在组织实施年度抽查监管计划任务时，要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整合检查任务，加强内部协同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。要严格依照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的要求开展抽查，并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。现场检查原则上都要使用“浙政

钉·掌上执法”系统，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 90%以上。同时要加强对本部门、业务条线工作的督促指导，确保于 11 月 30 日前实现抽查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%，检查结果按时公示率 100%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按照省局新版清单，以及计划任务的有关要求，组织制定本辖区 2021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任务，并于 4 月 26 日前报市局备案。同时，各地要对本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研判，全面掌握面上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形成年度监管工作报告，于 12 月 10 日前报市局信用监管处。

附件：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表

